

招标公告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幕墙工程专业分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鉴于招标人已与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了工程总承包/施工承包合同，并就工程分包取得了建设单位的同意。按照项目分包计划，现对幕墙工程专业分包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A002-0067 地块，东临滨港四路、南临海秀路、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一路；

项目规模：土地总面积为 7927.6 平方米，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 95130 平方米，其中办公 88930 平方米，商业3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30 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2.5万平方米，地下室4层，地上共32层，总高度149.3米。距离宝安地铁站及宝华地铁站约1km 距离，本项目地块东北侧紧邻拟建道路滨港四路，西南侧紧邻拟建VIVO 总部大厦，两项目共用红线且两相邻地块地下室外墙线间距仅6m；

招标范围：幕墙工程包括从深化设计（含出图并取得设计单位的确认）开始至竣工交验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采用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但承包人对材料的选择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总承包工程合同及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幕墙工程包含不限于折线幕墙、单元式幕墙、玻璃幕墙、玻璃栏杆、悬窗、铝板收口、石材女儿墙、玻璃女儿墙、线条、不锈钢栏杆及扶手、护窗栏杆、平开门、排风百叶、铝板、楼体形象标识、防风插销、防风插座、百叶、折线石材幕墙、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穿孔铝板墙面、雨棚、吊顶、幕墙预埋件、施工吊篮、擦窗机工程、方案编写、材料采购、塔吊指挥、运输、试验检测、各种报审、竣工验收、保修、翻样、供货、制作、预留洞扣、开洞、堵洞，幕墙埋件(含预埋偏差处理和后置)，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框扇、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吊车租赁或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直至尾保期限的玻璃自爆材料和维修、地台码剔凿等工作面清理工作等工作内容；按深圳市竣工资料要求完成的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内，分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承包人提供经业主方确认的完整竣工图十二套、深化图十二套、竣工资料十二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包括制图图纸、大样图纸、深化图纸，相关图纸等资料一式十二套，保留硫酸底图、电子文件（光盘，包括dwg格式和pdf格式））并由分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备案以便承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收到竣工资料后，应在10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可提出修改意见。分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7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分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垃圾外运、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验收、保修全过程；甲方有权对以上合同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若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的项目，如检测报告中存在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检测项，则乙方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再次或多次质量检测费用，直至质量检测合格为止。并且乙方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在质保期满前，考虑到玻璃自爆更换等情况，乙方需向甲方免费提供幕墙工程各规格单元板块的玻璃备片及备件（详见附件《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材料备片说明》），保证备片数量充裕，及时补充备片数量，并积极促成发包人与玻璃厂以较优价格签订更换玻璃的协议等的所有工作，都包含在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另计相关费用。甲方不提供外架及吊篮，乙方需考虑自行搭设外架及使用吊篮的费用。；

标段划分： /

计划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1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26 日，228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主；

其它：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幕墙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提供近5年内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并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全面履行分包合同（含附件）的能力。项目经理要求近五年内具有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并附证明材料。

3.2 所有投标人须提前将资质相关资料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及其在施项目进行考察，并对考察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否决权。

3.3 投标人必须为中铁建工集团合格分包名册内单位，否则应及时办理相关准入手续。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各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各个标段同时投标报价。

4. 标书服务费

4.1 标书服务费的形式：投标人应确保标书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方式到达指定账户。

4.2 标书服务费金额：叁佰元整；

4.3 收款户头：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 收款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5 收款账号：0878-1812-0100-3010-08728

4.6 备注：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标书服务费。

4.7 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发送招标人邮箱。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缴纳标书服务费后，于2023年08月21日09时00分至2023年08月26日09时00分在中铁鲁班商务网（<http://www.crecgec.com>）下载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中铁鲁班商务网 (<http://www.crecgec.com>)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2023年08月31日9时00分。

6.2 投标人除在中铁鲁班商务网 (<http://www.crecgec.com>) 上传投标文件外, 还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与中铁鲁班商务网 (<http://www.crecgec.com>)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34号404室。

6.3 未在中铁鲁班商务网 (<http://www.crecgec.com>) 递交线上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线下逾期送达的 (疫情等特殊情况影响除外) 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 招标组织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34号

7.4 联系人: 陈工, 刘工

7.5 联系电话: 0755-26974645, 18676761086

7.6 电子邮件: 1441563436@qq.com